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向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 僅供識別

6.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及上組(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增資合同(「增資合同」)，以及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及上組(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增資合同及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刪去現有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有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化肥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8.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五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股息之資格，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5.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7.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永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